

关于开展全市电镀、印染企业核查工作的通知
东环办函〔2010〕66号

各环保分局，各电镀、印染企业：

为加快我市电镀、印染企业整治工作，全面推动环保专业基地建设，我局决定对全市电镀、印染企业进行全面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依据

根据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电镀行业和化学纸浆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地点实施意见的通知》（粤环〔2004〕149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电镀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地点基地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环〔2007〕8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我省电镀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地点基地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粤环〔2007〕8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电镀、印染等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地点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环〔2008〕88号），《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清洁生产标准电镀行业》（HJ/T314-2006）等政策要求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本次核查工作。

二、目的意义

对照上述政策要求，对全市电镀、印染行业进行全面核查，摸清企业现状，按照电镀、印染行业实施原地保留、搬迁入园、关闭淘汰分类整治要求，为全面推动企业整治、企业搬迁入园、制订整治、完善扶持政策打好基础。

三、对象内容

全市电镀（含线路板电镀）、漂染、洗水、印花等行业企业。核查内容详见《东莞市电镀、印染企业环保自查情况表》（附表1）及《东莞市电镀、印染企业环保核查情况汇总表》（附表2）。

四、工作程序

企业自查—环保分局核查—市环保局确认。

五、有关要求

（一）各环保分局须于10月1日前将此通知转发给辖区内上述有关行业企业，要求企业签字确认。

（二）各有关企业须于10月11日前将《东莞市电镀、印染等行业企业环保自查情况表》及有关资料报送给当地环保分局。

(三) 各环保分局通过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方式核实企业自查情况，于10月15日前将《东莞市电镀、印染等行业企业环保核查情况汇总表》和《东莞市电镀、印染等行业企业环保自查情况表》及有关资料报送给市环保局审批科。

(四) 各环保分局、各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务必准确核实企业的实际情况，漏报的企业名单将被纳入关闭企业名单处理。

- 附件：1. 东莞市电镀、印染等行业企业环保自查情况表.doc
2. 东莞市电镀、印染等行业企业环保核查情况汇总表.doc })略)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联系人：余海兵，电话：23391120)

資料來源: 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dgepb.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dgepb/tzgg/201009/255836.htm>